

宁海盐政志

763-1986

宁海盐政志

763—1986

宁海县盐业公司编纂

繼承發展甯海
鹽業生產

一九八九年冬

王家揚題

原浙江省副省長、省政協主席王家揚同志為本志題詞

总结历史经验努力
开发海盐资源为振
兴宁海盐业而奋斗

何志敏题
一九八九年
七月十日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副主席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主任委员
原浙江省盐务管理局局长

家事不忘。後事之師。

志。所以其見。后見也。

祝宇海並表出版，并昭能
在今后的生產建設中，發
揮出更大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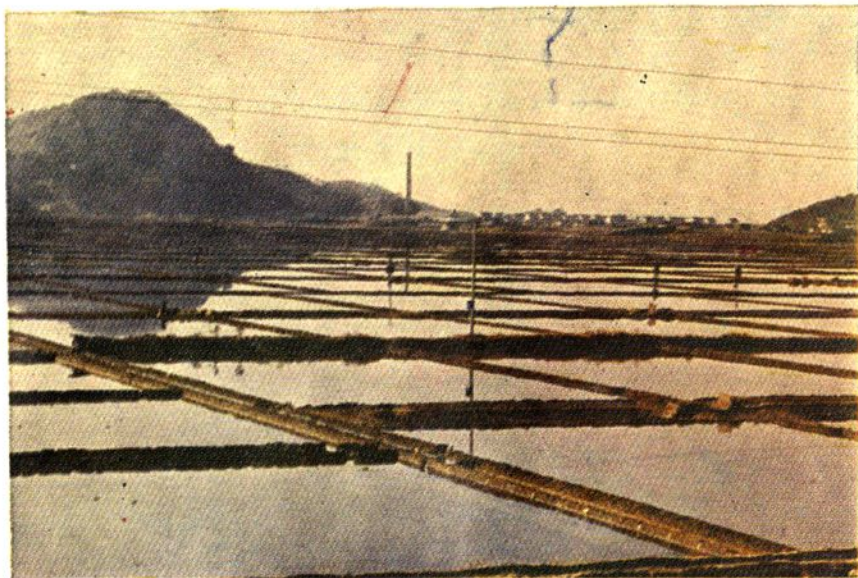
施樹林

謹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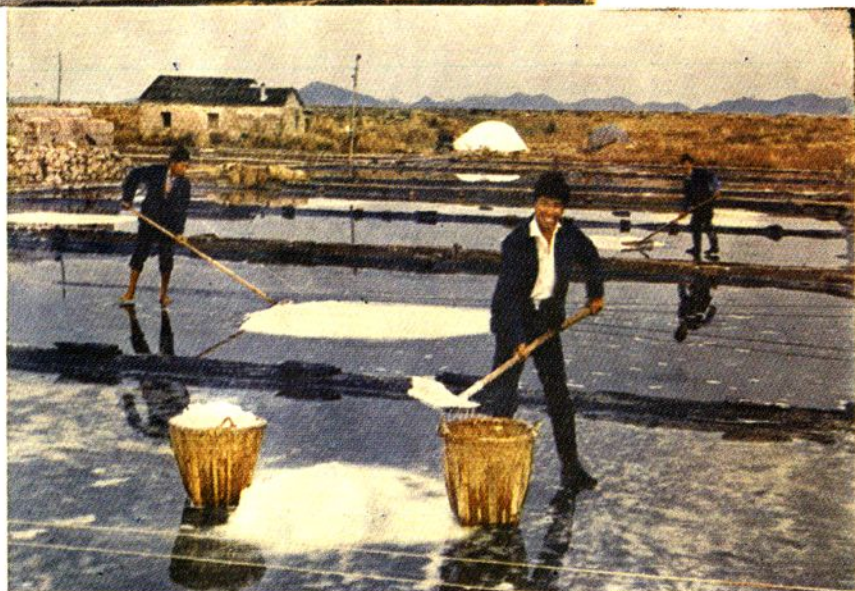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

浙江省鹽學會名譽理事長
原浙江省鹽業公司副經理

盐场风光



盐滩远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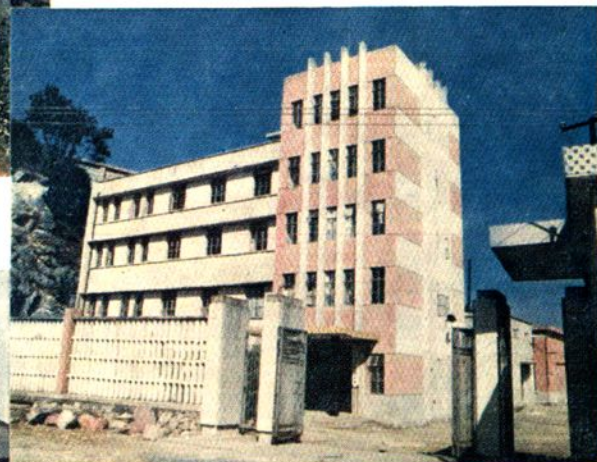


喜获丰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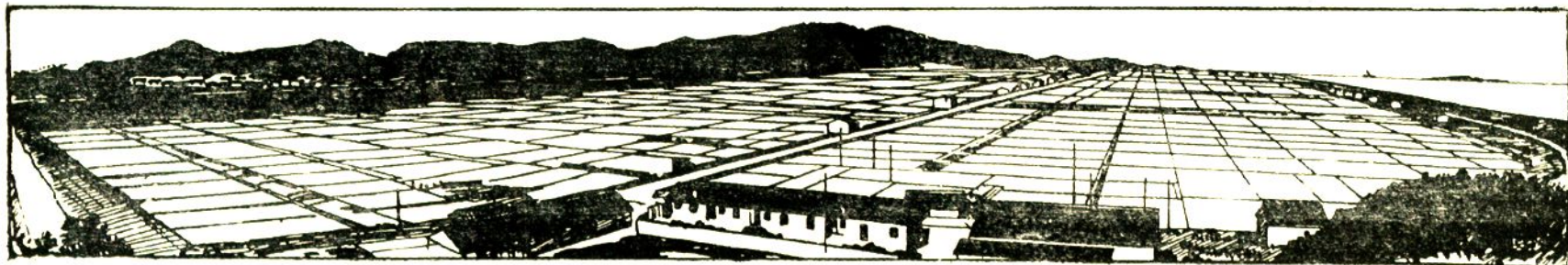


供应千家万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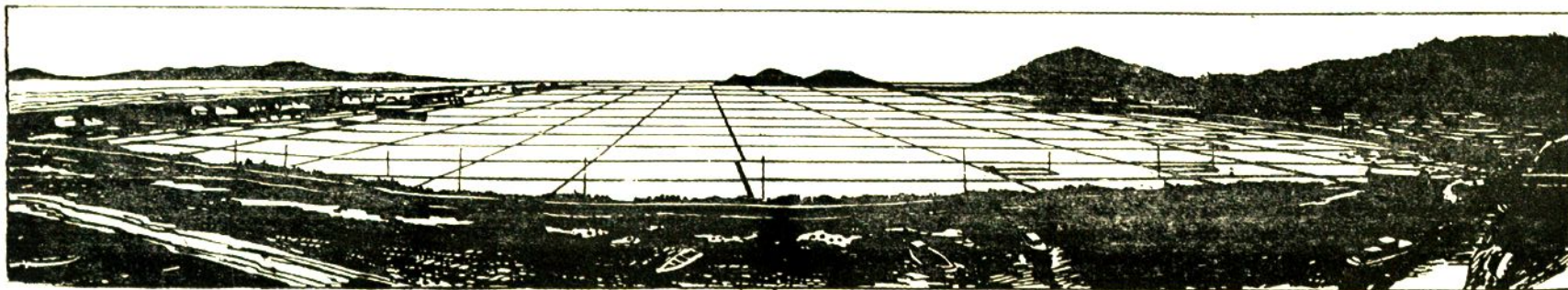
今日盐业企业



	宁海县盐业公司
伍山盐场	亭头中转站
长街盐场	宁海盐化厂
长街盐业站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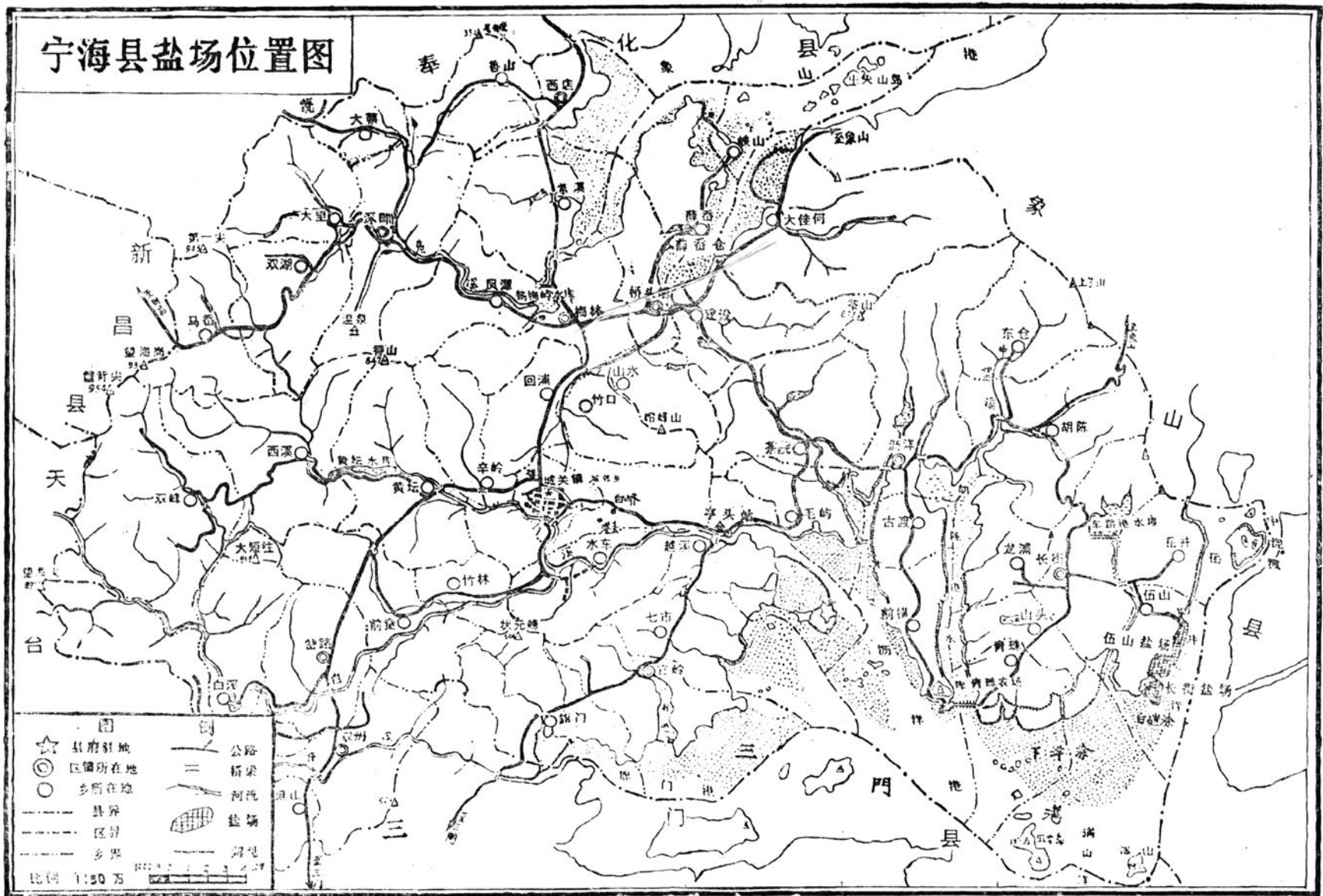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海县伍山盐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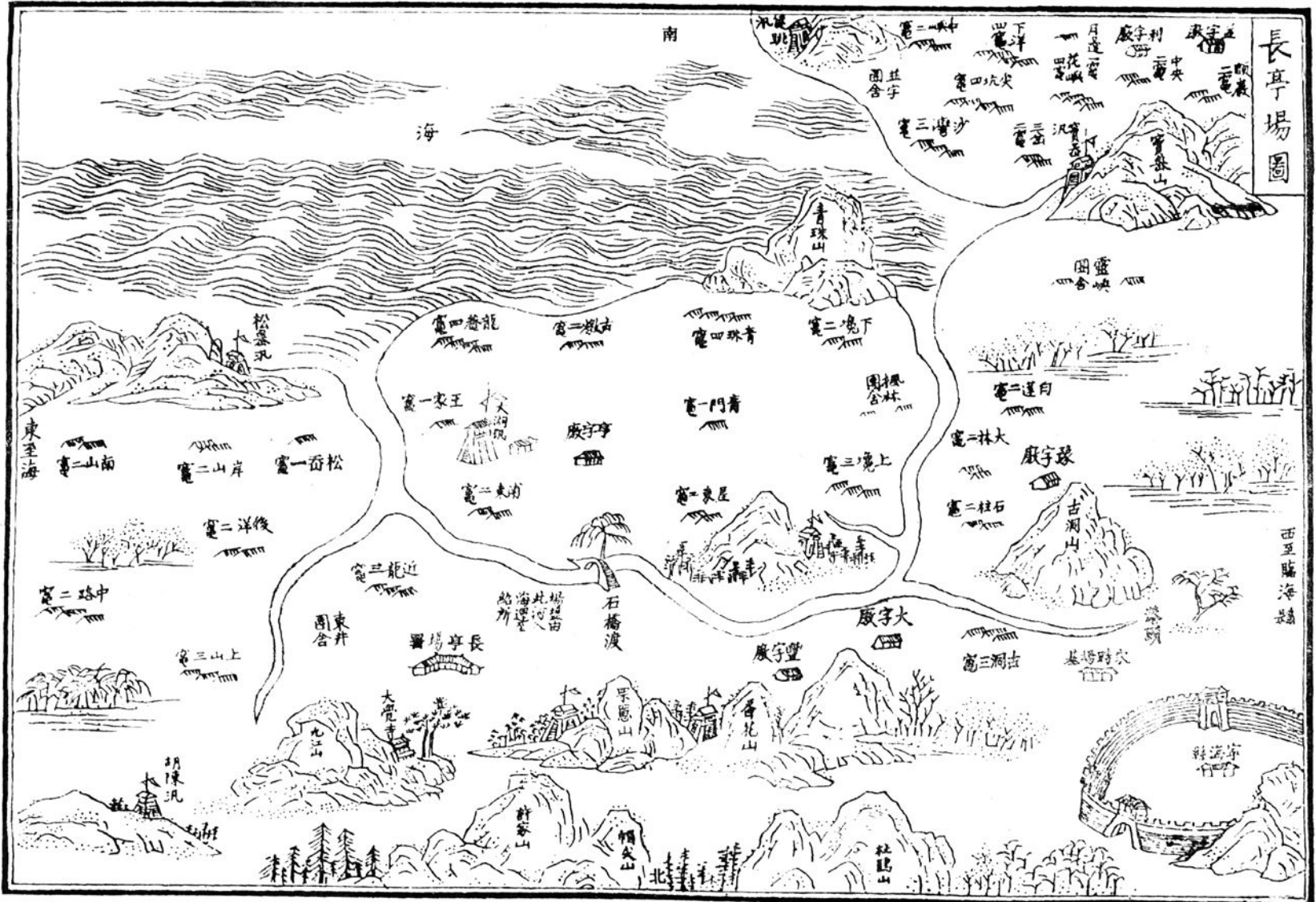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海县长街盐场

宁海县盐场位置图



長亭場圖



東至海
西至臨海

序

盛世修志，志载盛世，史不绝志。

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盐业专志——《宁海盐政志》，越时三载，三易其稿，当今成编问世之际，欣逢建国四十周年和本公司成立二十周年，谨以此志作为献礼。这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成果，也是我县盐业史上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。今为志作序，深感有幸。

盐事关民食工需，国之税源，向为历代执政者重视。其管理产销税与缉私，自成体系。宁海制盐始于隋唐，源远流长，沧桑更变，历经兴衰，为制盐业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。新中国成立以来，本县盐业由废转兴，革故创新，发生巨大变化，为人民生活与“四化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惜自溯源至今，历时一千二百余年，典章文物，成败得失，向乏系统记载。明、清两代县志，虽设“盐政”篇章，但语焉不详，间有片鳞半爪，亦多散诸载籍，不能不使盐业工作者引以为憾。

史鉴使人明智，“前事不忘，后人之师”。志是经世致用之书，彰明因果，揭示规律，温故知新，启迪来者。但史之不存，焉能借鉴？因此，编纂盐志，已属当务之急。适逢县志开修，得以附骥成志。编者以严谨的态度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坚持求实存真。殚精竭虑，广征博采，反复考证，承古贯今，详今略古，门类齐全，内容详备，突出专志风格。为总结历史，开发利用，

提供了翔实可贵的资料。使之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，对于激励今人，启发后代，开创盐业新局面，均有重大意义。具有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作用，成为一部服务当前传之后世的盐业历史文献。

愿我县盐业工作者继往开来，团结奋进，创造更大的业绩，载入新的史册。

宁海县盐业公司经理：杨挺长

副经理：张良光

助理：赵广汉

1989年10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时间断限，上起事物的发端，下迄公元1986年末。有关长亭盐场外场部分记述，止于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）析置三门县时；少数内容有所延伸。

二、本志记载宁海县盐业的历史和建国后盐业发展的现状。其总的结构是时经事纬，横排纵写；大事记则以时有序，采取编年体兼用记事本末体的形式。条目设置为章、节、目3个层次，共分7章36节。内容之详略，根据盐业的特点与史实的多寡，以及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客观地如实记述。

三、本志的体裁，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等形式。以述记为志之纲，志为主体，图表分别穿插其中，录为志之尾。

四、本志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。文字力求严谨朴实，简洁流畅。言必有据，求实存真。标点符号以国家出版总署公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准。

五、本志纪年，1949年以前，按当时历史纪年，用汉字、括注公元纪年。对其政权也用旧名。1949年建国后，概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本志使用数量字，古代沿用汉字；民国以后均用阿拉伯数字。货币名称、金额，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准，建国后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。度量衡的名称及计量单位，沿用当时通行的市制为准，以维持数据资料原貌。必要时括注换算成现行计量标准数。高程均采用

1956年国定黄海高程系。

七、本志材料来自档案、志书、报刊、访录知史者口碑和书面记述，为避免文字冗长，均录卡、复印存档，文中一般不注出处。引号内的引文，均系原文。繁体字或古体字。换用今之简体字。

概 述

制盐为宁海县古老的一大传统产业。始于隋唐，盛于宋明。据《盐法通志》暨《唐书地理志》记载：“唐代宗时(763—779)，天下有盐之县一百五。”宁海列为其中一县。

旧场基在港头，北宋大观三年(1109)，东迁长亭，设官治理，始称长亭盐场。历经元、明，场区范围日渐扩展，盐灶遍布于三门湾南北两岸，“环港皆立团灶”，盛极一时。境跨今之长街、力洋、一市3个区10个乡、镇，及今三门县境六厩等区。在县之东乡称内场，在南乡称外场。明天启年间(1621~1627)，有盐田25066亩，专业盐丁2691丁。宋时年额产盐三万五千七百七十余石。明代岁办盐额四千八百八十五引。是为鼎盛时期。迨至清、民两代，或因政局动荡，战乱频仍，盐场弃置；或因滩涂淤涨，去海日远，遂致弃盐农垦，自然淘汰。故自民国以来，内场日趋衰落，而外场则因盐政废弛，私坦遍地，野灶林立，产量反十倍于东乡。北废南建，沧桑递变，兴废顿殊。至民国二十九年(1940)，析置三门县，外场归属三门。县境内场仅存东乡三团，盐田百亩，年产五千担而已。

宁海制盐业起步虽早，而发展缓慢，长期受封建生产关系束缚和政治制度的困扰，致使生产技术落后，设备陈旧，千古流传的用火煎盐之法，经历六朝，终民国之世而未改。惟在清朝乾隆年间(1736—1795)，创始缸坦晒盐，与早期出现的摊灰法采卤取代括泥淋卤，对增加产量，节省成本，减轻劳动负荷，效益显著，实为盐业生产史上

两大技术进步：乃盐民长期劳动中积累经验与知识的结晶。

盐业攸关国计民生。在古代，盐、铁与农业为封建社会国民经济三大支柱。盐为民食所必需，盐课系国家主要财源，“天下之赋，盐利居半。”甚至“百官俸禄、全国军饷，皆倚于盐。”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如此；民国时代，盐税仍属国库岁入之大宗，借外债的抵偿品。所以，历代政府都以盐作为聚敛民财的重要工具，视盐政为要务。制定各种盐制、盐法，用以管理生产和运销，控制财源。或行专卖，或行征课，代有更张。然皆以数倍甚至十数倍于盐价之高税，复加众多的苛捐，横征暴敛，民苦盐贵。虽法严刑峻，而抗税斗争，此伏彼起；在宁海亦屡肇流血惨剧，数激民变，史记不绝。

宁海北靠象山港，南濒三门湾，海域宽广，滩涂辽阔平坦，海水含盐度高，宜盐资源极为丰富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盐业由废转兴。经过规划开发，探索实验，利用资源优势，改造与建设了一批新型盐场，古盐区焕发青春。海盐生产由手工操作方式，逐步使用机械化、电气化取代。制盐工艺由圆锅煎熬发展成滩晒法生产，这是一项重大突破。已形成原盐年生产能力5000吨。最高年产量为民国时期历史最高产量的一点六倍。致力于推广塑膜垫底结晶新工艺的结果，产品质量优化，色白粒细，用户欢迎。现在继续向多品种、精细化进军。对盐的副产品进行综合利用，创办盐化工业，开发出镁系列产品。盐的产、购、运、销，实行计划管理，已建立国营批发，供销社与个体商贩零售的销售体制。各种用盐，供应充足；市场盐价长期稳定。改革、开放后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盐业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工商税利有所增长。1971年—1986年，盐业公司上交利润50.4万元；入库税金607.6万余元。生产企业积累与盐民实际收入，逐年都有增加。

当前，盐业面临产不敷销的矛盾，十分突出。县境内丰富的海盐资源，急待开发利用。

大事记

唐广德大历年间（763～779）

已置盐场。为全国一〇五个产盐县之一。

唐元和年间（806～820）

盐灶编组保甲，管理亭户制盐。

宋天圣年间（1023～1032）

盐场属黄岩监管辖，称催煎场。绍兴年间（1131～1162）始分立。

宋大观三年（1109）

盐场由港头（治东十五里）迁长亭，在县东一百里。设署治理，置监长亭盐场文臣、武臣、押袋各一员。

是年，增签沿海居民为灶丁，免其徭役，专事煎盐。官给锅具、草荡、涂地，作为灶户恒产，用于樵薪、采卤、煎盐。

宋熙宁五年（1072）

行灶户结甲之法。定三至十灶为一甲，设“甲头”，为监督场灶之首领。

长亭场年额产盐三万五千七百七十石一斗三升七合。

元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

每引定为四百斤，引斤划一自此始。

元大德三年（1299）

定产盐之地。长亭场设司令一员，从七品；司丞一员，从八品；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

元延祐六年（1319）

十月，盐场设盐运一员，正八品。